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駱麗如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82

傳真：(02)8590-7080

電子郵件：moliru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320604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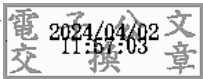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修正規定)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甄審原則」第二點、第七點規定及
「家庭牙醫科專科醫師訓練機構認定基準」，業經本部於
中華民國113年4月2日以衛部口字第1132060416號令修正
發布，茲檢陳發布令影本（含修正規定）、修正對照表各
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家庭牙醫學會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忠孝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東群牙醫診所、德威國際牙醫口腔醫院、德威牙醫診所、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、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聯盟牙醫診所、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、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桃園長庚紀念醫院、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牙醫學會、中華民國醫

院牙科協會



裝

訂

線

